從智慧財產權保護走向原住民族資料主權——AI科技雙面性的新挑戰

知的財産権の保護から原住民族のデータ主権へ
—— AI テクノロジーの両面性がもたらす新たな挑戦

From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 Asserting Indigenous Data Sovereignty: New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Dual Nature of AI Technology

文・圖 | 黃景軒（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碩士生）



阿美族傳統舞蹈。

我們正進入一個嶄新的人工智慧（AI）時代，其對人類文明所帶來的變革，或可比擬過往工業革命所造成的深遠影響。然而，如同浪潮的翻湧，在帶來澎湃生機與嶄新機遇的同時，也可能衝擊既有秩序，並伴隨未知的風險與挑戰。AI 即具有如此鮮明的科技雙面性，其一方面為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文化傳承、教育應用及學術研究提供前所未有的可能性；另一方面，隨著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與傳統知識逐漸轉化為可供 AI 蒐集、分析與學習的數位資料，也使既有的智慧財產權與文化保護制度面臨新的挑戰。

當 AI 逐漸進入原住民族教育與學術研究領域，我們所需要面對的問題，或許已不僅是「AI 生成的內容是否正確」或「是否構成智慧財產權侵害」，而是應該進一步討論：「當原住民族的語言、文化與傳統知識成為 AI 得以讀取、分析與利用的資料時，誰有權決定這些資料如何被使用？」

AI 的正面價值

從文化傳承的角度而言，AI 為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文化傳承與教育應用帶來新的可能。例如，透過語音辨識、翻譯及生成式 AI，可以協助族語記錄與教材製作；在學校，生成式 AI 亦可運用於歌曲、圖像，使教師得以發展更多元的教學方式。阮孝齊（2026）即以原住民族教育現場為例，介


泰雅族傳統文化——射箭體驗活動。

紹生成式 AI 的實際應用，呈現 AI 作為教學輔助工具的潛力。在學術研究方面，AI 亦可協助研究者進行文獻整理與資料分析。

然而，AI 並非憑空具備這些能力。無論是辨識族語、生成教材，或回答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的問題，其背後均有賴於一定數量的文字、聲音、影像及其他數位資料作為基礎。換言之，「AI 之所以能辨識、理解與生成原住民族的文化內容，也意味著相關文化與知識必須以某種形式進入 AI 資料庫進行流通與利用。」過去我們為保存族語、文化與傳統知識而進行的記錄、典藏及數位化工作，在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之後，也因此有了不同的變化：原本以文化保存與傳承為目的所累積的數位資料，如今也可能成為 AI 用以讀取、分析、學習乃至重新生成文化內容的資料來源，降低了這些資料被 AI 大量取得乃至再利用的門檻。這便是AI 在原住民族文化保存上所呈現的「科技雙面性」。

AI的使用爭議

在筆者碩士論文「科技雙面性——人工智慧與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未來挑戰」中，現代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兩者並非完全契合。以現代著作權制度為例，其制度設計主要圍繞創作者、具體表達及一定的保護期間而建立；相較之下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往往具有集體形成、世代傳承及與文化脈絡緊密相連等特質。邵族「Lalu」案即反映了此一差異。對邵族而言，Lalu 所承載的意義並非單純的地名，而是涉及祖靈信仰、土地關係與族群集體記憶的概念。此一案例所呈現的問題在於：當現代智慧財產權制度試圖以「思想」與「表達」來界定原住民族文化時，是否可能在制定法制的過程中，忽略了傳統智財本身不可分割的文化脈絡？

對AI而言，地名、族語詞彙、傳統故事或文化祭儀，都可以被轉換為讀取、分析的資料。因此AI真正放大的問題是，即使某些內容因不符合「具體表達」的要求，而未受到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或著作權的完整保護，也不代表其對原住民族而言不具有文化價值。



此問題到了 AI 的時代更加明顯。對 AI 而言，地名、族語詞彙、傳統故事或文化祭儀，都可以被轉換為讀取、分析的資料。因此 AI 真正放大的問題是，即使某些內容因不符合「具體表達」的要求，而未受到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或

著作權的完整保護，也不代表其對原住民族而言不具有文化價值。

美國著作權局於生成式AI訓練報告中即指出，合理使用仍須依個案衡量使用目的、作品性質、利用程度及市場影響；若AI訓練或生成結果可能影響原作品市場，或已有合理可行的授權市場，均可能使合理使用的主張受到限制。



從智慧財產權保護走向原住民族資料主權

過去討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時，焦點多集中於權利歸屬及侵權保護。然而，生成式AI使「原住民族資料主權」（Indigenous Data Sovereignty, IDSov）的問題浮上檯面。IDSov並非將國家主權概念直接套用於原住民族，而是建立在原住民族自決、集體權利與治理之上，強調原住民族對其資料的收集、所有權和應用擁有實質的管理權。Carroll等人提出的CARE原則，進一步以集體利益（Collective Benefit）、控制權（Authority to Control）、責任（Responsibility）及倫理（Ethics）作為原住民族資料（主要涵蓋與原住民族人民、語言、文化、土地、資源及傳統知識相關的資料）治理的基礎，強調資料使用不應只考量法律上的可利用性，也應重視原住民族的控制能力、社群利益及文化倫理。申言之，IDSov並非用以取代智慧財產權，而是補充制度較難處理的資料治理問題，將關注點由「特定利用行為是否侵害權利」，進一步延伸至資料蒐集、存取、AI利用與後續再利用的完整範圍。



馬太鞍部落階層青年。


歲時祭儀——勇士之夜。

誰有權決定AI可以「學」什麼？

原住民族資料主權若要落實於教育與研究現場，首先必須回答一個問題：誰有權決定AI可以「學」什麼？例如，教師為製作教材，是否可以將族語資料直接輸入生成式AI？研究者過去取得部落同意所蒐集的耆老訪談，是否也包含日後利用AI進行分析？即使族語教



約翰．約瑟夫．莫克利 美國聯邦法院大樓（John Joseph Moakley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）。

材、傳統故事或文化影像已是公開資料，是否就代表可以進一步用作 AI 訓練？尤其涉及祭儀、神聖文化或敏感性內容，是否得以「資料是否公開」作為利用與否的判斷標準。

此處可以區分「資料可以被取得」與「資料是否適合被 AI 利用」兩個不同問題。即使從著作權角度觀察，作品公開於網路，也不代表後續 AI 訓練必然構成合理使用。美國著作權局於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即指出，合理使用仍須依個案衡量使用目的、作品性質、利用程度及市場影響；若 AI 訓練或生成結果可能影響原作品市場，或已有合理可行的授權市場，均可能使合理使用的主張受到限制。然而，對原住民族資料而言，問題尚不止於著作權是否合法。即使某項資料不受著作權保護，或其使用未必構成侵權，仍可能涉及文化禁忌、集體利益及社群對知識使用方式的治理權限。

CARE 原則強調，原住民族應參與資料蒐集、保存、使用與再利用的治理，並由社群依自身價值判斷資料利用可能產生的利益與風險。因此，本文嘗試提出一種初步的構想，建立原住民族資料的「分級治理」。例如區分為可供教育、研究及適當 AI 應用的開放式資料；須取得原民社群授權、限定使用目的或建立利益分享機制的條件式資料；以及涉及祭儀、神聖性或部落內部知識的限制性資料。如此並非主張所有原住民族資料都應閉鎖，而是強調：「數位化不等於公開，公開也不當然等於同意 AI 使用。」AI 能否使用一項資料，仍應回到資料所承載的文化意義，以及原住民族自身的治理規範加以判斷。

讓原住民族從「資料提供者」成為「AI 治理參與者」

AI 的科技雙面性，使其既可能成為族語復興、文化教育與學術研究的重要工具，也可能在缺乏適當管理下，使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成為餵養 AI 發展的資料來源。因此，原住民族不應只是被蒐集資料的對象，而應實質參與 AI 與資料的治理過程。問題並非是完全拒絕 AI，而是如何在科技發展與文化傳承之間，確保原住民族仍保有對自身文化的決定能力。AI 時代真正需要保護的，不只是原住民族智慧財產創作不受侵害，更是原住民族決定自身文化知識如何被蒐集、學習、使用與傳承的權利。◆



黃景軒

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部落人。阿美族。1993年生。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。目前是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碩士生。研究興趣聚焦於人工智慧、智慧財產權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，並關注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、知識傳承與權利保障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。